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9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306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產品「祥如意全穩好」及「祥如意燙傷外傷貼布」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陳列販售該等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7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11106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俊遠

電話：(06)6357716#234

傳真：(06)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1110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11067B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查獲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產品「祥如意全穩好」及「祥如意燙傷外傷貼布」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陳列販售該等產品，如違法陳列販售將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7月3日藥政食品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83條規定：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...」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公會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臺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

姜俞臣 衛生局



1041306854 (2015/07/14)

